

台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家長委員會 師生獎勵基金募款及發放辦法

101年10月15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1年10月19日經家長委員會討論修正通過
103年10月13日經家長委員會討論修正通過
103年11月22日經家長委員會討論修正通過

壹、設立宗旨：

- 一、為感謝教師們平日教導學生參加各項校外比賽及升學績效之辛勞，特訂定本辦法。
- 二、透過本辦法，訂定具體的募款及獎勵金發放依據以使全校師生有共同努力之目標。
- 三、本委員會代表全體家長行使各項權益。

貳、獎勵金募款辦法：

- 一、由家長委員會成員捐獻，其款額分配如下：

職稱	會長	副會長	常務委員	委員	備註
款額 (每人)	參萬元	貳萬元	壹萬	伍仟元	

※以上金額做為「家長會基金」，由家長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募集。

- 二、學生每學期繳交之家長會費:用以支用平日學生生活活動之相關補助款項。

參、獎勵金發放辦法：

- 一、本項獎勵金之發放，係依各處室教師或學生參加各項校外比賽及升學績效足以達到為校爭取榮譽之事實，經承辦單位簽請校長核可後始可申請。
- 二、各項校外比賽獎勵金之發放標準如下：

(一)、國際性比賽:

- 1、由政府推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比賽獲獎者，獎勵如下：

名次	金牌	銀牌	銅牌	入選
學生獎勵金	陸萬元	肆萬元	貳萬元	壹萬元

- 2、自行報名參加國際性比賽獲獎者，獎勵如下：

名次	金牌	銀牌	銅牌	入選
學生獎勵金	貳萬元	壹萬伍仟元	壹萬元	參仟元

- 3、本項獎勵得視比賽之規模由承辦單位另行簽請獎勵。
- 4、參加國際性比賽之獎勵，以每學期一次為限。

(二) 全國性比賽：如教育部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者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入圍前 50%
教師獎勵金	壹萬元	捌仟元	伍仟元	參仟陸佰元	貳仟貳佰元	貳仟元
學生獎勵金	伍萬元	肆萬元	參萬元	貳萬元	壹萬元	捌仟元

※註：(1)以上標準係依實習室所訂定之「實習室職業科參加全國技藝競賽獎勵辦法」。

(2)參加之教師或學生若兩人以上，則均分其獎勵金。

(3)行政人員之獎勵，另案陳報會長及校長裁示。

(三) 縣市級比賽：如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者

名次	一(特優)	二(優等)	三(優勝)
教師獎品 或獎勵金	壹仟元	壹仟元	壹仟元
學生獎品 或獎勵金	伍仟元	貳仟肆佰元	壹仟貳佰元

※註：1.參加之教師或學生若兩人以上，則均分其獎勵金。

2.參加縣市級比賽之獎勵，以每學期一次為限。

(四) 升學績效之獎勵，則依教務處訂定之辦法，經家長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

參、以上獎勵適用各群科師生參加校外比賽之依據。

肆、每學期學生家長會費及年度募集之基金得由家長會專戶存款，由本會推派財務委員及專人管理。

伍、符合當學期教育儲蓄專戶申請之學生，得給予參仟元之補助，該項金額以每學期伍萬元預算編列之。

陸、本辦法經年度家長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若有修正，得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修訂之。